

年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与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海凤丽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DOI:10.12238/as.v8i10.3343

[摘要]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对年报数据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本文以香格里拉市涉农数据整合实践为例,聚焦年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与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的融合路径,系统分析平台构建的技术框架与协同机制的制度设计。研究表明,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规范流程,可有效破解数据孤岛困境,推动土地流转、新型经营主体管理等业务协同,提升数据治理效能。该案例为西部民族地区涉农数据资源整合提供了实践参考,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示范意义。

[关键词] 年报数据; 共享平台建设; 工作机制; 农业农村经济

中图分类号: DF413.1 **文献标识码:** A

Construction of an Annual Report Data Sharing Platform and 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engli Hai

Shangri-La City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ureau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gital China strateg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has raised higher demands for annual report data governance. Taking the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data integration in Xianggelila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tegration path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nnual report data sharing platform and the collaborative working mechanism of departments.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technical framework of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by unifying data standards and standardizing processes, the challenge of data silos can be effectively addressed, facilitating business collaboration in land transfer and the management of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entities, thereby enhancing data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is case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data resources in ethnic regions of western China and serves as a model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Annual Report Data; Shared Platform Development; Work Mechanism; Agricultural and Rural Economy

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深入实施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加速推进,国务院近期印发的《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在此背景下,年报数据作为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的核心载体,其治理效能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当前,各级政府部门在涉农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中仍面临共享不充分、协同不顺畅等系统性挑战,亟需通过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实现突破。本文基于农业农村经济领域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着力探索年报数据共享平台与部门协同机制的整合路径,为构建符合数字时代要求的涉农数据治理新格局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1 年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概述

1.1 年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的意义

年报数据作为组织年度运行的全面记录,其价值在农业农村经济领域尤为凸显。它不仅是衡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质量的关键指标,也是政府研判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制定科学政策、实施精准调控的核心依据^[1]。建设一个高效、集成的年报数据共享平台,其意义远超出单纯的技术范畴。首先,它能有效破解长期存在的“数据孤岛”困境。在现行体制下,农业农村部门的生产经营数据、市场监管部门的主体登记信息、统计部门的调查数据、自然资源部门的空间地理数据、财政部门的补贴发放数据等,往往分散存储于各自独立的系统中,标准不一,难以互通。共享平台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和交换标准,能够将这些离散的

数据资源有机整合,形成覆盖农业全产业链、农村各领域的“数据湖”,为宏观决策提供全景视图。其次,平台能极大提升数据质量与应用效率。传统的人工报送、逐级汇总模式不仅耗时费力,且容易在流转过程中出现误差。平台化的数据采集与处理,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录入、在线审核与实时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同时,平台内置的数据清洗、比对、分析工具,可以自动发现数据异常、生成统计报表、进行趋势预测,将工作人员从繁琐的数据处理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数据价值的挖掘。例如,通过平台整合涉农企业的产销数据与市场价格信息,农业部门可以更快地识别供需矛盾,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业生产结构优化,有效缓解“谷贱伤农”或“菜贵伤民”的问题。

1.2 年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的现状与挑战

近年来,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数据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国家级和部分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已初步建成,一些地方也探索建立了地方性的涉农数据资源中心。然而,从整体来看,农业农村年报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平台功能深度不足。许多现有平台主要实现了数据的“汇”与“查”,即基本的数据归集、存储和查询展示功能,但在数据的深度分析与智能应用方面较为薄弱。缺乏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预测预警、模拟推演、智能决策支持等高级功能,难以满足现代农业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二是数据标准化程度低。农业农村数据来源极其广泛,既包括结构化数据(如财务报表、生产记录),也包括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如传感器读数、遥感影像、文本报告)。不同系统、不同部门采用的数据格式、编码规则、统计口径差异巨大,导致数据整合共享存在显著的技术障碍。例如,对“经营规模”的界定,不同报表可能存在差异,直接合并计算会导致结果失真。三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压力大。涉农数据,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详细财务数据、生产基地位置信息等,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经济价值。如何在促进共享的同时,建立严格的分级分类安全管理体系,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是平台建设必须跨越的门槛。此外,广大农村地区的网络基础设施覆盖不均,也制约了平台的普及和应用深度。

2 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的构建

2.1 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的内涵与价值

2.1.1 协同工作机制的基本内涵

在农业农村经济语境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绝非简单的临时性协作,而是指为保障涉农年报数据从产生、汇聚、校验到共享应用的全流程顺畅高效,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动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统计、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关键部门,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职责划分、流程设计和沟通渠道,所构建的一种常态化、长效化的合作模式。

2.1.2 协同机制的核心价值体现

其核心价值在于变“碎片化管理”为“一体化治理”。在没有有效协同机制的情况下,各部门基于自身职责和KPI(关键绩效指标)开展工作,容易形成“各扫门前雪”的局面。而协同机

制通过顶层设计,将分散的政务活动整合到共同的数据治理目标下,使各部门在数据链条上找到自身定位,明确协作义务,从而形成治理合力^[2]。例如,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项系统工程中,需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准确的登记注册和注销信息以确定管理服务对象基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经营信息填报与初步审核辅导,统计部门进行抽样核查与数据评估,财政部门依据准确的经营规模和发展状况数据来优化补贴资金的分配效能,金融监管部门则可依托这些经过交叉验证的、相对可靠的年报数据来推动“信易贷”工作,解决主体融资难题。一个健全的协同机制,正是确保这一复杂链条上各个环节无缝衔接、信息顺畅流动的的制度保障。

2.2 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的关键要素与实施路径

2.2.1 建立权责清晰的“任务清单”与“责任矩阵”

必须出台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文件,以清单形式明确各参与部门在涉农年报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中的具体职责。这需要超越简单的职能描述,细化到具体的数据项。例如,明确规定: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并保证其准确性;土地利用状况、耕地质量等级等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生产经营类数据(种养规模、产量、销售收入、成本收益等)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采集并负主体责任;财政补贴发放数据由财政部门提供。可以引入RACI模型(负责、批准、咨询、知会),使每个数据环节的参与角色一目了然,从源头上杜绝推诿扯皮。

2.2.2 设计流畅高效的“协同流程”与“沟通平台”

光有责任分工还不够,必须有保障协同顺畅运行的“操作规程”。这包括建立定期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如季度数据共享协调会,通报进展、解决难题;建立常态化的线上沟通渠道,如利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立专门的工作群组,用于日常事务协调和问题快速响应;更重要的是,将关键协同流程固化到信息系统中,例如,在共享平台上设置数据校验规则,当农业农村部门录入的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登记信息不一致时,系统自动预警并推送提醒给双方工作人员核查,形成线上闭环管理。

2.2.3 实施导向明确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

考核是行为的指挥棒。必须改革传统的仅侧重于部门内部业务的考核方式,将跨部门数据协同的成效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设定可量化的协同指标,如数据提供的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跨部门业务协同事项的办结率和满意度等。对在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本位主义、设置障碍导致数据共享不畅、影响整体工作的,要有相应的约束措施。通过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引导各部门从被动参与转向主动协同。

3 平台与机制的深度融合与持续优化

3.1 融合策略: 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双轮驱动

3.1.1 以标准先行促进互联互通

平台与机制的融合,本质上是利用技术手段固化、优化协同流程,同时通过机制创新保障平台效能的最大化,二者相辅相

成。融合策略应注重以下几点: 当务之急是联合各相关部门, 共同制定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元、信息分类与编码、数据接口等关键标准^[3]。优先在年报数据涉及的核心字段上达成一致, 如经营主体唯一标识(建议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农产品分类代码、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等, 为数据交换共享奠定基石。

3.1.2以流程再造驱动平台设计

平台的功能设计不应是技术的简单堆砌, 而应源于对优化后的协同业务流程的深刻理解和支撑。例如,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报填报, 可以设计线上“一口填报、多方共享”流程: 主体一次登录, 平台根据其类型智能加载所需填报项, 填报完成后, 数据根据预设规则分发给农业农村、统计等需要审核的部门并行处理, 结果互认, 避免主体重复填报、多头报送。

3.1.3以数据应用反哺协同活力

平台的生命力在于应用。应着力开发面向不同部门的差异化数据服务产品。例如, 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产业地图、主体画像、风险监测等功能; 为财政部门提供补贴效益分析、资金需求预测等功能; 为金融部门提供主体信用评估参考模型。让各部门真正从平台应用中获益, 感受到数据共享带来的价值提升, 才能激发其持续参与协同的内在动力。

3.2优化方向: 持续迭代与安全可控并重

3.2.1平台层面的持续优化

平台和机制的建设非一劳永逸, 需根据技术发展和管理需求持续优化。在平台层面, 应朝着智能化、便捷化、安全化方向演进。引入大数据、AI模型, 提升数据分析预测预警能力; 优化用户界面, 增强移动端支持, 适应基层工作人员的使用习惯; 构建更加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包括数据脱敏、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加密传输等, 确保敏感数据在共享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可控。

3.2.2机制层面的持续完善

在机制层面, 应注重长效化和精细化。将成熟的协同实践固化为规章制度; 建立协同效果的动态评估机制, 定期收集反馈, 及时发现并解决新问题; 加强人员培训, 提升各级干部的数据素养和协同意识, 营造“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依数据协同”的组织文化^[4]。

3.3案例分析

3.3.1香格里拉市年报数据共享与协同实践

香格里拉市在农业农村经济管理中, 通过整合家庭承包耕

地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数据, 初步构建了覆盖市、乡、村三级的农经信息统计体系。2024年, 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4.45万亩, 涉及农户3476户, 流转合同2871份, 备案面积7.57万亩, 数据均通过统一系统填报审核。同时, 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 明确土地权属、主体登记等数据共享责任, 推动流转合同规范化备案, 有效提升数据一致性与应用效能。

3.3.2平台与机制协同的初步成效

通过数据共享与部门联动, 香格里拉市实现了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 为财政补贴分配、金融信贷支持提供了数据支撑。例如, 依托流转数据与经营主体信息, 精准识别规模化经营需求, 推动11407亩耕地向专业合作社集中, 促进农业集约化发展。这一实践表明, 即使处于平台建设初期, 通过强化部门协同与标准化流程, 仍可显著提升数据治理效率, 为西部民族地区涉农数据整合提供了可行路径。

4 结束语

在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已成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关键生产要素。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源丰富但价值释放不足, 年报数据作为其中的核心组成部分, 其有效治理与深度利用至关重要。构建集成的数据共享平台和高效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并将二者有机融合, 是破解当前涉农数据管理困境、提升农业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这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 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促进, 通过持续努力, 必将能够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

[参考文献]

- [1]黄宝华,何静,谭力铭,等.智慧社区融合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研究[J].城市勘测,2025,(S1):129-133.
- [2]李金星.信息化背景下政府数据共享平台安全防护建设[J].网络安全和信息化,2025,(03):129-130.
- [3]曹坤,蔡双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设备共享与效能分析平台建设实践及效果分析[J].医院管理论坛,2024,41(12):89-91.
- [4]何晶.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事业单位财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究[J].产业创新研究,2024,(22):166-168.

作者简介:

海凤丽(1990--),女,纳西族,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本科,助理农艺师,研究方向:农业。